

第 98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 | |
|-----------------|---|
| 壹、宣布開會..... | 2 |
|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2 |
| 參、主席致詞..... | 2 |
|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 4 |
| 伍、提案討論 | |

| | |
|---|---|
| <p>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1-98-A01】 提案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p> | 5 |
| <p>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1-98-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俊良副校長儘速召開籌備會議，並授權籌備會在架構不變 前提下檢視及修正計畫書之誤植文字後報部。</p> | 6 |
| <p>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1-98-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辦理本校第 17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 會公正人士之推選作業，請討論。 決 議：一、學校代表當選名單： (一)學生代表：羅姝妃委員 (二)教職員工代表：1.張玉芳委員、2.萬鍾汶委員、3.何孟 書委員、4.劉建宏委員(男)、5.陳全木委員(男)、6.魯 真委員、7.林昱梅委員、8.林俊良委員(男)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當選名單：1.楊德華委員、2.李 金龍委員、3.陳駿季委員、4.陳錦杏委員(女)、5.葉瑩委員 (女)、6.溫若芬委員(女)、7.莊嘉郁委員、8.李孟諺委員、 9.魏耀揮委員。</p> | 7 |

| | |
|-----------------------|----|
| 陸、第 98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 10 |
| 柒、散會(19 時 26 分) |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9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9 日(五) 14 時至 19 時 26 分

地 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10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0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7 人，應出席代表為 52 人，現已有 75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

今天校務會議出席人數是歷年來最踴躍，意味著大家對今天的 3 個議案都相當重視，的確是如此，今天的 3 個議案對中興大學長遠發展都扮演相當重要及關鍵的角色。

今年 6 月份召開第 97 次校務會議，但第 98 次校務會議卻延至今日，比預定時間延遲 3 個月，原因是學生代表無法如期產生。3 月份畢聯會會長發生了對學校而言極不光彩的事件，目前案子在法院審理，這反應出一個單位自我管控、自我課責的重要性，我們身歷其境，希望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未來不管是在校務、院務方面，甚至在系所及學生自治團體等，都要讓制度健全，唯有健全的制度，組織才能運作長久，不可諱言，在組織和團體裡難免出現不合群甚至破壞單位或團體的異議份子，對於破壞團體、機關名譽的人，需藉助大家以道德的約束力或是法治面的方式給予懲戒，如此組織才能順利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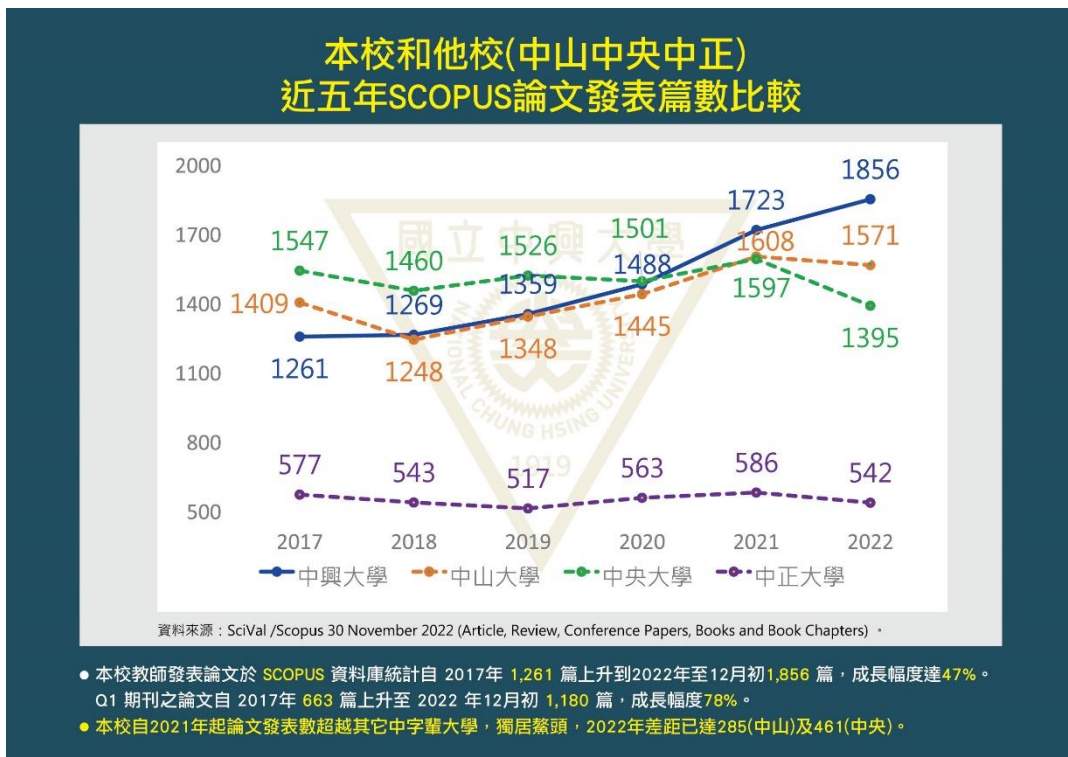
有一件鼓舞人心及重大的成果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今年年初教育部通過學士後醫學系，7 月份通過設立醫學院，9 月份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揭牌，同時我們也正式進駐中興新村的南投分部，中興新村南投分部將近 80 多公頃，未來可能持續增加，這些重大的校務發展，假如沒有一些關鍵的人物從中協助，只靠我們的力量，挑戰會非常大，而校友總會蔡其昌理事長及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環工系畢業校友)扮演非常重要及關鍵的角色，2 位都曾獲得本校傑出校友，他們持續在中央協助校務發展，讓我們校務推動非常的順暢。

各位從簡報看到我們從 2017 年到今年 12 月初 SCOPUS 論文的統計數，2017 年時我們在 4 中排名第 3，經過這些年來的努力，去年起已翻轉為 4 中之首，於 2020 年到達交叉點，今年突飛猛進，明年會更亮眼。希望大家要有信心，興大除了剛剛講的 2 個大計畫，我們從來沒有忘記要持續的提升學術研發能量，我們和臺中榮總合作超過 10 年，以往我們和臺中榮總發表的論文數通常都是 90 篇以下，我們超前佈署，從去年開始聘臺中榮總、彰基、童綜合醫院及秀傳醫院的專任專案老師，這過程我遭受很大的壓力，因為校內有少數的師長同仁對醫學院持保留態度，不希望醫學院搶資源，醫學院到目前為止投入將近 1 億多的經費，請各位放心，這 1 億多經費完全沒有從校務基金支應，都是我們積極爭取額外的資源，包括今年多了 5 千多萬的設備費，使得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在南投中興新村的實驗室能夠受益。我們一直在思考如何為學校爭取更多的資源，我們

的老師、同學應該要對自己有信心，要把格局、視野、心胸打開，不要認為增加醫學院就會影響到你的資源，所以採取比較消極的態度。今年6月份校務會議要通過醫學院的案子，有代表是不贊成的，我有說明教育部表示學士後醫學系通過後，就會通過醫學院，假如當初校務會議沒有通過醫學院，遲至今日才開第98次校務會議，我們就沒有醫學院，醫學院就變黑機關。希望大家對校務發展要更關心、更支持並投入心力，身為學校的掌舵者、大家長，我絕對不會因為校務推動把學校拖垮，反而這些年來，特別是今年，各位可以看到這些亮眼的成果，今年我們與榮總合作，論文發表將近300篇，中榮陳適安院長告訴我，這僅是他們不到一半的論文，明年我們會持續往上攀升。醫學院的設立確不容易，媒體報章雜誌可以看到清華大學投資將近1億蓋大體實驗室，我們是請臺中榮總提供空間，彰化基督教醫院提供大體老師，當初要整建中榮的大體實驗室，由於中榮沒辦法使用學校的經費，我們的何永裕傑出校友同時是校友總會顧問團團長慷慨捐輸，讓大體實驗室順利完成，有許許多多的校友，大家共同協助學校的發展，我們應該掌握歷史的契機。

今天第3案是要選出第17任校長遴選委員，你們手上的一票非常神聖也非常重要，應該要仔細考量遴選委員的品格、操守，過去對學校的態度及對學校的作為等，未來如利用他的資格作為籌碼，對未來校長人選會產生不利的影響。期望校長遴選順利，期許能帶領中興大學邁向另一個高峰，能找到一位擁有開闊的格局、視野、心胸的人，在我們打下這些堅實的基礎之上，未來興大發展一定可以比以往更好、更超越，這些是我的內心話，校務會議代表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也是歷史性關鍵的時刻，選出優秀的校長遴選委員，謝謝各位。

依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如有校務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須提到校務會議報告，也請校務會議代表同意聘任。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委員職務異動遞補2位，包括詹富智副校長遞補黃振文副校長(退休)，學生代表邱仲賢委員遞補前一任學生會會長。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李惠宗召集人請假，由林寬鋸代表報告：

第 98 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本次議案計有 3 案，有 2 案是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及復興校區計畫書報部案，第 3 案是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推選作業，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以上報告。

伍、本次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1-98-A01】

提案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活絡南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依中興新村空間特性提出「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共分三區：北核心為「歷史文化區」，規劃為行政機關、公務職務宿舍及公共設施等；中核心為「休閒生活區」及南核心「大學城」，由本校籌設南投分部，採分期分區方式進駐使用。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草案)111年1月24日發興字第1113300081號函報行政院，行政院111年4月27日院臺綜字第1110164452號函復本案原則同意(附件1)；南核心(大學城)之整體規劃同意由本校進駐，臺灣文獻館3棟大樓、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現有房地納入整體規劃範圍。
- 三、本校為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及行政單位等相關單位進駐所需，111年4月11日興村籌字第1115500007號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中興立體停車場、松園2館及松園12館單身宿舍之國有房地先行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4月25日發興字第1110009078號函復原則同意(附件2)。
- 四、行政院秘書長111年5月10日院臺綜長字第1110174396號函送111年5月6日「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校進駐事宜研商會議」紀錄(附件3)，會議決議(四)略以：南投校區係屬分部之設立，依「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之「四、教育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之1規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遷校、合併與改制應報行政院核定；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8條提出本分部籌設計畫書，分部籌設計畫包含計畫緣起、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分部設立性質、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師資規劃、教學設備規劃、環境說明、財務規劃、校舍配置等。
- 五、本校「南投校區第一期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案業以111年5月23日興研字第1110801437號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111年6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52377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附件4)。
- 六、「中興大學南投校區大學城建置計畫(112-115年)」計畫書業以於111年7月1日興村籌字第1115500019號函送教育部審議(附件5)。
- 七、本案業經111年8月1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6)。
- 八、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附件7)後續將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相關籌設意見賡續修正辦理。
- 九、檢附相關來函、會議紀錄、計畫書及簽陳各1份(如附件1-8)。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1-98-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97 年起啟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國有土地撥用案，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撥用案(如圖 1：甲、乙二區)。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決議，同意撥用土地全區規劃為醫學園區，以第一優先方案(甲、乙、丙三區)，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視學校財務狀況決定有償撥用範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 年 7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08197 號函同意本校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有償撥用甲、乙、丙三區(如附件 1)，合先敘明。
- 二、本校自 102 年度起多次申請設立醫學系等醫事相關系所，均未獲教育部同意，教育部建議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需求，重新檢討土地使用規劃，爰經 107 年 9 月 21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通過縮減撥用範圍為甲、乙二區。
- 三、108 年間營建署與臺中市政府多次提出於本案土地規劃社會住宅，本校為確保獲得土地，108 年 12 月 16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177 號函將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送教育部轉陳行政院，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8 日院臺教字第 1090167773 號函同意本校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有償撥用甲、乙二區(如附件 2)。
- 四、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00543 號函同意設立學士後醫學系(如附件 3)，衛生福利部 111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0931 號函同意核配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名額(如附件 4)，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038 號函同意新設醫學院(如附件 5)，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7867 號函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醫學院設 5 系所(如附件 6)。
- 五、本校爭取改以無償撥用國有土地，111 年 6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10801443 號函將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10072854 號函轉陳行政院(如附件 7)。
- 六、配合國有土地獲得同意撥用與醫學院系獲准設立，爰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提出校區籌設計畫書，經 111 年 8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8)。
- 七、111 年 9 月 30 日研究發展處第 1110802741 號簽奉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備處」(如附件 9)，復興校區籌備處成立案與「復興校區籌備處設置要點」業提送第 451 行政會議討論。
- 八、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4 日召開「研商復興校區與南投分部請助事宜會議」，111 年 10 月 13 日院臺教長字第 1110189799 號函會議紀錄略以：復興校區維持有償撥用案，可研議分期 8 年改為 12 年之可行性(如附件 10)。
- 九、111 年 10 月 31 日與 11 月 21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第 1、2 次籌備會議(如附件 11、12)，考量本校校務基金現況與開發人力，決議校區開發依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 BOT(新建-營運-移轉)方式辦理，未來民間單位逐年支付「開發權利金」與「營運權利金」予本校，本校用以支付土地撥用價款(如會議資料第 105 頁)。
- 十、校區開發擬分二期辦理，第一期開發範圍為甲、乙二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包含丙、丁二區。檢附國有撥用土地明細表(如附件 13)與「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如附件 14)」，後續將依教育部等主管機關相關籌設意見賡續修正辦理。
- 十一、檢附相關來函、會議紀錄、計畫書及簽陳各 1 份(如附件 1-15)。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俊良副校長儘速召開籌備會議，並授權籌備會在架構不變前提下檢視及修正計畫書之誤植文字後報部。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1-98-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辦理本校第 17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推選作業，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97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如附件 2)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遴委會置委員 21 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除教育部代表 3 人外，餘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各類別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 (一) 學校代表 9 人，應包含本校教職員工代表 8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6 人。同一學院教師(研究人員)擔任代表人數不得逾 1 人，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學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 1、教職員工代表：由每個學院各推選教師(研究人員) 3 人及其他單位【本校職員工、助教、教官及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之教師(研究人員)】推選 3 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 1 人。
 - 2、學生代表：由學生推選 3 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 1 人。
 -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9 人，由校務會議代表 10 人以上或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 15 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至少提名 18 人以上，任一性別未達 6 人時，應辦理補提名，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 1 人。
 - (三) 前項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就各類別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產生。選票應依教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分別製作。
 - (四) 學校代表須視選出之學生代表性別後，再以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代表及其它單位代表之性別及學院(含其他單位)，依得票高低決定當選及候補代表。
 - (五) 任職同一機關(構)擔任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逾 2 人。
 - (六) 各類別代表選舉結果，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另，同辦法第 8 條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 2 條規定遞補之。
- 三、茲就本次遴選作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提供之遴委會學生代表候選人名單，經本校 111 年 9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依據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遴選之學生校級會議代表，不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之規定，已失所附麗(如附件 3)。是以，學生會須重行辦理遴委會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並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推選。
 - (二) 另醫學院係 111 年 8 月 1 日始成立之新設學院，是以，本校 111 年 1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依本校 111 年 6 月 10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10-97-B02】之決議，醫學院不應推派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如附件 4)。

- (三) 又教育部於111年6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51383A 號書函，遴派委員代表3人，分別為中央研究院李德財客座講座、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及國立成功大學蘇慧貞校長（如附件5）。
- (四) 綜前，本校遴委會爰無法如期於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組成，案經本校前以111年9月15日興人字1110601118號函報部辦理，嗣經教育部111年9月27日臺教人(二)第1110091087號書函復以(附件6、7)，為避免延宕新任校長遴選作業，仍請本校儘速完成遴委會籌組事宜。茲據以規劃本校第17任校長遴選作業期程（如附件8），併敘。
- 四、依前開 111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決議，各類別委員代表候選人資格由選監小組及人事室組成初審小組，並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會議竣事(會議記錄及名單如附件 9)，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選名單總計教職員工代表候選人 30 位、學生代表候選人 3 位、校友代表候選人 14 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21 位，符合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複審。
- 五、按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第 2 條規定，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就教職員工代表至多圈選 8 人、學生代表選票至多圈選 1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多圈選 9 人。依 111 年 11 月 17 日初審小組會議決議，有關監督選票製作及彌封委員等事宜，由劉鳳芯委員、黃紹毅委員及紀信義委員等 3 位協助辦理，並由劉鳳芯委員、黃紹毅委員、余志鵬委員、紀信義委員、李長晏委員、翁芳標委員等 5 位擔任監票委員。遇候選人同票數之情形時，由余志鵬委員代表抽籤。
- 六、本案學校代表 9 人(教職員工代表 8 人、學生代表 1 人)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 須視選出之學生代表性別後，再以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代表及其他單位代表之性別及學院(含其他單位)，依得票高低決定當選委員，教師(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6 人，同一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不得逾 1 人。
- (二) 候補人選：依票數高低、學院(含其他單位)、性別等分別排列姓名(票數)，不排定候補順序，如有代表出缺，依上述當選排序原則規定辦理遞補。
- 七、至於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9 人之產生方式，本於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 1 人之原則，依得票高低、機關(單位)、性別依序考量，說明如下：
- (一) 依票數高低排序，遇有同票數者，由余志鵬委員代表抽籤決定順序。
- (二) 同一機關(構)當選委員超過 2 人時，以票數較高之前 2 名為當選人員。
- (三) 經票選及抽籤排序結果後之前 9 名，任一性別至多當選 6 名，另一性別不足三分之一者，則依該性別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惟遞補者所屬機關(構)如已達 2 人時則予排除，再依序遞補之。
- (四) 候補人選：依票數高低、機關(構)、性別等分別排列姓名(票數)，不排定候補順序，如有代表出缺，依上述當選排序原則規定辦理遞補。
- 八、復查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2463 號函(如附件 10)略以，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一定比例由「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設置意旨係渠等得以第三者客觀公正之立場表達其意見，渠等如具有在學學生身分，難謂符合「社會公正人士」之要

件。依此，本次推選之「社會公正人士」經確認均未具有本校在學學生身分。

九、檢附校務會議提案奉核簽(如附件 11)。

辦法：各類別委員代表候選人資格經校務會議複審通過後，隨即進行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推選作業。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一、學校代表當選名單：

(一)學生代表：羅姝妃委員

(二)教職員工代表：1.張玉芳委員、2.萬鍾汶委員、3.何孟書委員、4.劉建宏委員(男)、5.陳全木委員(男)、6.魯真委員、7.林昱梅委員、8.林俊良委員(男)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當選名單：1.楊德華委員、2.李金龍委員、3.陳駿季委員、4.陳錦杏委員(女)、5.葉瑩委員(女)、6.溫若芬委員(女)、7.莊嘉郁委員、8.李孟諺委員、9.魏耀揮委員。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98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林俊良副校長、詹富智副校長、林金賢主秘、梁振儒教務長、楊靜瑩學務長、蔡岡廷總務長、宋振銘研發長、張嘉玲國際長、張玉芳院長、施因澤院長、楊明德院長、黃介辰院長、陳德勳院長、謝熈君院長、李長晏院長、楊谷章院長、陳健尉院長、董澤平院長

選舉代表

文學院 (7 名)

吳政憲、陳欽忠、劉鳳芯、朱惠足、蘇小鳳、黃東陽、林仁昱

農資學院 (17 名)

鄭雅銘、林慧玲、吳振發、王升陽(缺席)、盧崑宗、吳志鴻、萬鍾汶、鍾光仁、李敏惠、黃紹毅、陳志峰、唐品琦、鄒裕民(請假)、陳樹群、顏國欽(請假)、雷鵬魁、蔡慶修

理學院 (8 名)

林寬鋸、何孟書(請假)、黃文瀚(請假)、李渭天、蔡鴻旭、葉鎮宇、莊敦堯、孫允武

工學院 (11 名)

余志鵬、汪俊延(請假)、蔡祁欽、陳任之、蔡銘洪、陳昭亮、吳天堯、姜文軒、林明澤、莊秉潔、張健忠(請假)

生科院 (5 名)

陳全木、洪慧芝、楊俊逸、陳玉婷、顏宏真

獸醫學院 (4 名)

周濟眾、林以樂、毛嘉洪、陳文英

管理學院 (8 名)

鄭菲菲、卓信佑、陳家彬、林建宇、楊東曉、莊智薰、陳家榛、紀信義

法政學院 (3 名)

李惠宗、蔡東杰、邱明斌

電資學院 (5 名)

賴永康、翁芳標(請假)、張書通、王行健、吳俊霖

其他單位 (2 名)

王耀聰、賈凡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陳麗玲、古淑美、鄧堯銓、張文榮、王春香、甘禮銘、周韻華、彭玉琳

學生代表 (12 名)

邱仲賢、張世拓、羅姝妃、黃琮瑄、陳徹、賴明陽、羅亦李、邱珮慈、劉柏志、陳柏丞、黃柏穎、鄭方瑤

列席代表

研發處：邱佳慧、羅千蕙、李秀瑩

人事室：鄭中堅、李秀容

主計室：許秀鳳

計資中心：吳賢明

基資所：朱彥煒

園藝試驗場：王至正